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7 至 155 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以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評估涉及判斷，尤其是評估每間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三百八十一億九千一百萬及港幣九百五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24% 及 61%。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e) 所披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貴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顯示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管理層評估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並評估此過程的有效性；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並參考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對該行業和業務的了解，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投入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影響，並通過比較該合資企業權益可收回金額扣減其賬面金額的差額及減值虧損，評估該合資企業權益減值準備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沖有效性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此外，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a) 所披露，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這些被確定為有效的淨額投資對沖工具的貨幣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產港幣三十億一千五百萬及負債港幣五千一百萬。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貨幣衍生工具估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抽樣檢測對沖文件和合同，評估管理層對對沖有效性的估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
- 直接從合同對方獲得確認書，以確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每種貨幣衍生工具的存在；
- 在我們的金融工具評估專家的參與下，以抽樣方式重新評估市場的估值，以評估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否已經由管理層合理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披露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